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恒

联系人：史洁

联系电话：021-61622153

邮箱：ruijing_asset@donghaifunds.com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签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5,984,251股。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7.34%的股份，导致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人/天 山东威达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 企业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 开发行	指	山东威达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 承销商/承销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责任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 告书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恒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634437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07812712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1622153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51%）、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25%）、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14%）、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1	朱科敏	男	董事	432828197109033000	无
2	葛伟忠	男	董事	32048119701207221X	无
3	梁旭	男	董事长	320504197411023000	无
4	张国九	男	董事	230103196410093000	无
5	张泽来	男	董事	130603196212100000	无
7	王恒	男	总经理	110101196206211000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威达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山东威达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持有的山东威达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山东威达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86号）批复，山东威达于2014年5月30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5,984,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2598.4251万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山东威达的股权比例为7.34%。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参与山东威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该公司股票，通过参与认购山东威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持有该公司25,984,251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山东威达的股权比例为7.34%。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	0	25,984,251	7.3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山东威达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山东威达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山东威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恒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文登市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25,984,251股 </u> 变动比例： <u> 7.34%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恒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0日